

邢台市财政局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收到市人大常委会《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》（邢人常〔2024〕24 号）提出的审议意见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，努力推动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注重统筹，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方面

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，指导监督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厘清出资人职责边界，初步形成了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工作清单，不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。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部门沟通对接，不断深化履行出资人职责与金融监管的协同配合。

二、积极引导，做大做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方面

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投向布局，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，积极开展全市国有金融资

本产权登记监督检查，着力夯实金融企业财务季报、决算、绩效评价等基础工作，引导国有股东及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推动金融企业健康稳健发展。

三、强化规范，切实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防范风险能力方面

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，指导市属金融机构强化风险意识，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，筑牢业务办理、风险管理、审计监督三道防线，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整体看，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实现保值增值。

